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21号

罪犯林国南，男，1998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曾因吸毒，于2017年2月28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，于同年3月15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；因吸毒，于2017年3月24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，于同年4月8日被福清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，于2019年1月25日被福清市公安局责令社区康复三年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国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五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九千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林国南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2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10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76.9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2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9000元；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12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国南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国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8月25日